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做出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全球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 190.67 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其中境外投资总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